[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HHY-ZB-2019-037）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8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一、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要求、具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HHY-ZB-2019-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元），共分为 3 个包组，分别为：

包组 A: 热脱附仪，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包组 B: 粒度分析仪，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

包组 C: 差示扫描量热仪，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超出以上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全部资金由财政部拨款。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货物的名称、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货物的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

(二) 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 数量：每个包组分别采购一台设备。

(四) 实施时间：

包组 A: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包组 B: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包组 C: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五)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

(六)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七) 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6 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所有包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投标资格、资质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经销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按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保证书）。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1、本项目分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认为符合供应商资格的单位可同时投多个包组。只有符合以上要求且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

2、投标人应核对企业的资质是否符合上述投标资格条件后再报名，因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投标邀请函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26 日 18：00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17 号二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以邮件方式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00 元，汇入其他收入账号，报名资料发至 ztb-1@hyzxgc.com，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发出。

其他收入账号：

单　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账　号：0013292344012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七、答疑截止时间及方式：2019 年 09 月 05 日 17 ： 00 前将疑问向招标人提出，2019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5:00 统一召开答疑会,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疑问函，则不召开答疑会。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 113 号 7 栋 5 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标室；

十、递交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 113 号 7 栋 5 楼（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标室；

十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包组分别提交，具体如下：

包组 A: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包组 B: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包组 C: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刘先生；

电话：[0756-8164360、4350]；

传真：[0756-8164184　]；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5 号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

邮编：*[519020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756-2510299]；

传真：[0756-2525806]；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17 号二楼]；

邮编：　[519000]；

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包组 A:

热脱附仪技术需求

一、设备名称：热脱附仪

二、主要用途：从空气或固体基质中提取挥发性和半挥发性化合物，符合多个国内外热脱附标准要求，如国标 HJ583-2010、HJ644-2013 和 HJ734-2014 等，国际标准 EPATO-17，ASTM D619-03、EN/ISO 16017 和 EN/ISO16000 等

三、工作条件：

（一） 温度：15－35 度。

（二）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三） 电压：220V，50Hz。

四、技术指标

（一） 第一级解析温度范围：35～420 ℃ ；控制精度为 1 ℃。

（二） 脱附时间：1～999.9 min ；控制精度为 0.1 min。

（三） 富集模式：半导体冷冻富集。

（四） #配备 60mm 冷阱，能吸附更多样品。

（五） 第二级解析最低富集温度：-30℃；最高解析温度：420℃；控制精度为 1℃。

（六） ★6 采用先进的电子控温技术，无需液氮制冷，能有效的快速升温及降温，加热速率超过 95 ℃/s，避免冰塞问题出现，使脱附效率更高，分享效果更好。

（七） 温控模块：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从而得到尖锐的色谱峰；无柱头聚焦时，以最快阱升温速度加热，得到的半峰宽一般小于 2s。

（八） 对高分辨毛细管气相色谱，无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 2 mL/min； 有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 1 mL/min。

（九） 最高温度保持时间 0～999.9 min ；控制精度为 0.1min。

（十） 传输线：采用硅烷化的不锈钢材料；控制精度为 1℃。

（十一）#主机自带 60 位自动进样器。

（十二）系统可与任何品牌的 GC/GCMS 系统连接，无需占用 GC 标准进样口。

（十三）直接采用气相的气路电子阀（PPC 或 EPC）对热脱附进行气路控制，能精确控制载气，冷阱进出口分流流量，使之不受温度、压力变化的影响，实验色谱保留时间稳定。

（十四）★样品备份功能可对关键样品进行再收集备份，用于进一步分析或确认。

（十五）#脱附模式交替重叠运行，即前一个样品进行 GC/MS 分析时，后一个采样管可进行初级脱附，节省分析时间。

（十六）#密封帽：用于自动进样器的脱附管采用密封帽，保证了样品的完整性；只有当载气压力达到一定范围时，密封帽才会开启，让载气或样品通过，保证了样品的密封性，也避免了污染物的进入和样品成分的损失，样品管末端的密封帽有惰性涂层，防止不稳定成分的变化；简便可靠的操作：分析时，只要将带帽的吸附管直接放进自动进样器，无需拆卸密封帽。

（十七）#自动进样器横放功能：水平摆放吸附管，防止管内直接解析物松脱而造成系统管路污染。

（十八）Windows 界面控制软件:直观的软件操作，完整的系统状态和样品记录，方便的用户操作界面。

（十九）需提供仪器的产品 ISO 质量证书。

（二十）配套氢气发生器一套。

1. 采用纯水电解、膜分离技术产生氢气。

2. 氢气纯度≥99.9995%,CO< 10-6, CH4<0.1x10-6，总杂质含量 < 5.5x10-6；输出氢气压力可手动调,压力范围:0－100psi,可在线实时显示;流速范围:大于 300cc/min。

3. #双水箱设计，可扩容；拥有预处理系统，水质、水位实时在线监测，可确保水的纯度，延长电解池使用寿命。

4. #彩色 LCD 模块的人机交互菜单设计，能在线显示纯化装置的使用寿命，设计有不同颜色的指示灯，表示正常运行、待机或故障等不同状态。

5. 配备声光报警装置，漏气报警，自动停机。

6. ★可以氮气、零级空气发生器任意组合，组成一体式气体发生器。

五、主要配置

（一） 热脱附主机（带 100 个以上进样器） 一台

（二） 标准样加入装置 1 套

（三） 气路连接附件 1 套

（四） 吸附管 30 根

（五） 黄铜帽 20 个/包 3 包

（六） 密封帽 10 个/包 16 包

（七） 快速连接头 10 个/包 1 包

（八） 通用冷肼 1 个

（九） 10 位老化仪，带程序升温 1 台

（十） 氢气发生器一台

六、备品备件

（一） O 型圈 10 个/包 2 包

（二） 去活两通一个，金属接头 2 个

七、技术资料：技术规格书、使用说明书。

八、售后服务与培训

（一）　仪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维修；

（二）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个工作日答复或到现场查看；

九、验收：按相关标准验和招标指标收。

十、数量：一套。

十一、交货地点：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化学分析实验室

十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十三、保修期：1 年，包括仪器硬件及相关软件的保修。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参数，#为加分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没有响应。证明材料可以以下任何一种：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说明书、宣传彩页、计量证书；除制造商的证明材料要求盖制造商的公章外，其余证明材料可以接受投标人的盖章证明。

包组 B

激光粒度分析仪技术需求

一、设备名称：激光粒度仪

二、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固体粉末的粒径大小及其分布的快速测量。

三、工作条件：

（一） 温度：15－40 度；

（二） 湿度：30～80%；

（三） 电压：200～220V。

四、技术指标

（一） 光学主机技术要求：

1. 原理：激光衍射法；
2. 测量范围：0.01-3500 微米。
3. 分析理论：米氏及夫琅霍夫理论；
4. **# 数据采集速度：不低于 8KHz；**
5. 典型测量时间：<10 秒；
6. 主光源：波长 632.8nm,氦-氖激光器
7. 辅助光源：不低于 8MW LED,470nm 激光器。
8. **# 光路设计：采用反傅立叶光路设计，主光源与辅助光源采用同轴光路设计。**
9. 有效焦距：300mm;
10. **★ 检测器：非均匀交叉面积补偿三维立体系统，对数间隔排列。**
11. 检测角度范围：0.015-144 度；
12. 智能全自动对光；
13. **★全量程只需采用一个透镜来实现测量，无需更换透镜。**
14. 重复性误差≤±0.5%， 准确性误差≤±1%。
15. **# 仪器的光学测量系统（主机）与样品分散系统必须是分体式设计，采用插拔式测量池，便于更换和清洁。**

（二） 湿法分散器参数：

1. 主机可以与各种样品分散系统配合使用，样品分散系统之间的转换要求方便、快捷，并由主机自动识别及控制使用。
2. 检测池采用插拔式设计，以便快速对玻璃检测窗清洗，带自动锁紧功能。
3. **# 湿法分散器分散体积大于 500ml，采用离心泵,内置搅拌和内置超声；**
4. **# 湿法分散器的离心泵速 0-3500 转/分钟，数字式连续可调；**
5. 湿法分散器采用平板式超声发生器，频率 40KHz,功率连续可调，时间可自由设定；

6. 湿法测量池可连接水浴，具有控温作用，并且带有自动锁功能。

（三） 控制软件技术参数：

（一） 能提供同时包括中、英文版本的应用软件的光盘及英文操作说明书。

（二） ★ 软件需具备 SOP，用户报告设计器，实时显示 D10,D50,D90 数据趋势线。用户可根据自已的要求选择报告输出内容格式；

（三） # 软件具备光学参数优化功能。

五、主要配置：

（一） 激光粒度仪主机，一台；

（二） 可变体积湿法分散系统，一台；

（三） 湿法测量池镜片 3 套；

（四） 标准粒子 3 盒

（五） 台式电脑，1 台；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

（六） 仪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维修；

（七）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个工作日答复或到现场查看；

（八）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在广东省内必须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维修场所。

七、验收：按相关标准和招标技术参数验收。

八、数量：一套。

九、交货地点：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化学分析实验室

十、交货期：60 天。

十一、保修期：1 年，包括仪器硬件及相关软件的保修。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参数，#为加分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没有响应。证明材料可以以下任何一种：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说明书、宣传彩页、计量证书；除制造商的证明材料要求盖制造商的公章外，其余证明材料可以接受投标人的盖章证明。

包组 C

差示扫描量热仪技术需求

一、**设备名称**：差示扫描量热仪

二、**主要用途**：用于研究材料的玻璃化转变、熔融、结晶、氧化稳定性、相转变、反应温度和反应热焓。

三、 工作条件

（一） 环境温度：10 - 40℃；

（二） 相对湿度：20-70%；

（三） 电源规格：220V （ AC ），50Hz。

四、技术指标

（一） ★热流型 DSC，样品和参比在同一炉体内，炉体与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

（二） ★样品测试温度范围：-40 ~ 600℃（机械制冷）、-170~ 600℃（液氮制冷）。

（三） ★升温速率：0.01 ~ 450℃/min。

（四） ★温度精度：±0.01℃。

（五） #基线漂移（-50℃ …300℃）：≤ ± 20μW。

（六） 量热灵敏度：0.1μW。

（七） #量热范围：≥ ±700mW。

（八） ★量热精度：±0.05%（标准金属）。

（九） #In 响应比率(铟峰高/半峰宽)：≥ 90 mW/K。

（十） 具备样品温度控制功能，可以分别按照样品温度或炉体温度设定温度程序。

（十一） #温度及热焓校正采用多点拟合非线性校正技术，配置不少于 5 个标样，带证书。

（十二） 自动进样：20 位自动进样器。

（十三） 冷却方式：采用机械制冷和液氮制冷。

（十四） 气流控制：共 3 路气体，1 路保护气，2 路吹扫气，内置质量流量计，可以通过软件程序自动切换两种不同的气体。

（十五） 测试气氛：氧化、还原、惰性（动态或静态）。

（十六） ★软件：内置常用材料数据库，超过 1000 个条目；用户也可自建数据库，完全实现自动校正、自动分析及自动鉴别材料种类的功能。

五、 配置要求

（一）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主机， 1 台。

（二） 仪器操作和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三） 机械制冷系统， 1 套。

（四）　-170 度液氮制冷系统，　1 套。

（五）　2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六）　温度和热焓校正标样，带证书，　1 套。

（七）　内置质量流量计，　1 套。

（八）　DSC 样品支架，P 型热电偶，　1 套。

（九）　DSC 样品支架，S 型热电偶，　1 套。

（十）　坩埚压机（含压头），　1 套。

（十一）　进口铝坩埚，　500 套。

（十二）　氧化铝坩埚，　200 套。

（十三）　大体积氧化铝坩埚，　10 个。

（十四）　切样钳，用于将样品切出平整的表面，　1 套。

（十五）　品牌电脑，　1 套。

六、技术资料：英文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

七、售后服务与培训

（一）　仪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维修；

（二）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到现场解决故障；

（三）　生产厂家在广东省内必须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维修场所。

八、验收：按相关标准和招标技术参数验收。

九、数量：一套。

十、交货地点：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化学分析实验室。

十一、交货期：60 天。

十二、保修期：1 年，包括仪器硬件及相关软件的保修。

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参数，#为加分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没有响应。证明材料可以以下任何一种：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说明书、宣传彩页、计量证书；除制造商的证明材料要求盖制造商的公章外，其余证明材料可以接受投标人的盖章证明。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设备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
2	2.1	采购人名称：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3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4.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二、 招标文件
5	5.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17 号二楼 邮编：519000 电话：0756- 2510299 传真：0756-2525806　联系人：方小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6.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7.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是□；否■。
8	8.1	投标人应提供的有效文件：按本项目资格要求及附件格式提供。
	8.2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放置（无须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9	9.1	项目验收后运行_3_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 17 时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且必须来源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的用途中填写“项目编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当将转账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证金未能确认到账，可以作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否则不予复核，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12.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五洲花城支行 户　　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账　　号：0017376266012 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与购买招标文件、递交中标服务费的开户银行与账号不同，请注意区分。**
13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4.1**	若同时投不同包组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不同包组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 113 号 7 栋 5 楼。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6.1**	开标时间： 2019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 113 号 7 栋 5 楼。
17	**17.1**	本项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8	**18.1**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
		六、质疑和投诉
19	**19.1**	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提出质疑。 2. 如遇海关工作人员廉政问题可直接拨打海关廉政投诉电话：0756-888329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20.1**	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本招标文件后附的合同范本结合本标书要求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承诺签订。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
	20.2	实施时间：包组 A: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包组 B: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包组 C: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0.3	服务费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下达该专项经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 3、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下达该专项经费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采购人支付 100%结算价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1	**21.1**	**承包风险：** **待财政下达该专项经费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实施。**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监管部门”是指：拱北海关监察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委托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单　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账　号：0013292344012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个包组分别交纳：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

＝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

＝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合同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异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 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

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负责。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

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17号二楼

邮　　编：519000

电　　话：0756-2510299

传　　真：0756-2525806

联 系 人：方小姐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协议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废除中标

32、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废除，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32.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2.2 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2.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4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32.5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的其他情形。

33、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4、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34.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34.3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4.4 承担合同约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34.5 因采购项目调整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就该采购项目支出的招标代理费及购买、制作标书费用。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评标步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先进行初步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

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三)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五)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一)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3、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10%)；

②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100

(二)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30	30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

投标最终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无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8.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11.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3.	**“★”号为关键技术要求，无偏离**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评审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所有包组均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技术评分细则（40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24 分	1、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包组 A 每响应一个得 3.5 分； 包组 B 每响应一个得 4 分； 包组 C 每响应一个得 6 分。 不响应不得分，每个包组本项满分为 24 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没有响应。** **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任何一种：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说明书、宣传彩页、计量证书；除制造商的证明材料要求盖制造商的公章外，其余证明材料可以接受投标人的盖章证明。**
其他技术参数	8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普通参数（除“★”、“#”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性能优良得 8 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少量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性能较好得 5 分； 3、有较多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技术性能一般得 2 分； **注：本项仅需提供技术响应表。**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响应及时的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响应较及时的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措施不够得力、针对性不够强、响应不够及时的得2分； **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评分细则（30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质量认证	5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得[5]分； 2、具有其中二个认证证书的得[3]分； 3、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商信誉	10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誉”证书，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度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书为制造商提供，则需要加盖制造商公章。**
相关业绩	15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按照招标公告发出的当月开始计算）来完成的相关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10%	6%-10%	6%-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1）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3）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小型 6%、微型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10%)

评委签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_____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 _采购项目以_公开招标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 ），确定乙方为成交人（成交商），现依照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竞投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	厂商	产地	数量	实际采购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下达该专项经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60_%合同款（金额）。

三、 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下达该专项经费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甲方支付 100%结算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并得到甲方财政已下达该专项经费的通知后,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10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若有）乙方应按照海关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登录“海关供应商管理系统”维护商品信息、物流信息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四、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使用。

二、 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在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_10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竞投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1_年 7（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一）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二）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以合同总金额按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二)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一)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二)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一）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二）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三）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竞投文件/应答文件、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3_份，甲方执_2_份，乙方执_1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2.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折扣声明（如果有）。

_____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组　　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平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各包组按下列报价表分别报价）

2.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HHY-ZB-2019-037
包组号：包组 A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
热脱附仪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HHY-ZB-2019-037
包组号：包组 B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
粒度分析仪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HHY-ZB-2019-037
包组号：包组 C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实填写本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特别提醒：“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型企业”；

4、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如非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规定和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合同》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且具备本采购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4、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附： 资格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单位提供）。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同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___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___年-20___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其他内容根据《商务评审表》的要求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条款内容可选*）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货完工期：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组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包组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_____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备注：1、如果投标保证金需要退回其他账号必须填写此表，并附加委托书。退回原账号则按原路退回，不需要提供此表。

2、投标保证金不退还至私人账户。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切勿变更和删除格式）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折扣声明（如果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XXXX XXXXXX

本保函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开具银行名称）*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招标议程安排表

项目编号：ZHHY-ZB-2019-052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属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工作议程	时间安排	地点	备注
1	开始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08月20日～2019年08月26日17:00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17号二楼	
2	踏勘现场时间	2019年　月　日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3	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05日17:00		传真至0756-2525806或邮件：ztb-1@hyzxgc.com
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17日17：00		详见投标邀请函
5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18日9:00～9:3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113号7栋5楼	
6	开标会时间	2019年09月18日9:3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113号7栋5楼	
7	评标会时间	2019年09月18日09:5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业北区兴华路113号7栋5楼	